

##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國內聘僱相關問答

### Q1：請問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及流程為何？

A：有關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及流程，可至【[家庭看護工申請流程](#)】查詢，或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02)8995-6000，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Q2：除了使用巴氏量表之外，還有其他多元認定資格免評方式嗎？

A：除了可運用巴氏量表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外，還可使用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之證明、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限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之服務費用收據或服務紀錄，或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 分以上者。

### Q3：何謂雇主聘前講習？

A：依就業服務法第 48-1 條規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聘前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聘僱之外國人於當日後(含)入境或接續聘僱之首聘雇主(含變更雇主)，均應先行完成聘僱前講習，方可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 Q4：如何參加聘前講習？

A：首聘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可利用有以下 3 種管道參加講習：

- 1、網路講習：以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登入至聘前講習網站參加講習。
- 2、臨櫃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講習。
- 3、團體講習：雇主或其代講習人員達 10 人以上者，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指定場所，以團體方式參加講習。

前開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得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雇主聘前講習專區](#)」預約講習時間及地點，或直接實施網路講習。

### Q5：被看護者可否自己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A：被看護者在臺無親屬，得檢具聘僱與管理受託人切結「[AF-037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雇主兼為被看護者使用](#)」之切結書，以本人名義提出申請，尚在臺有親屬(配偶、

直系、三等以內旁系血親及二等以內姻親)不得以被看護者本人提出申請。

**Q6：重新招募免評是否為放寬引進外國人資格？**

A：免評機制之適用對象均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並曾申獲聘僱許可，在申請資格不變下，就申請流程予以簡化，僅適用於申請重新招募案件，故無放寬雇主資格之疑義。

**Q7：移工申辦工作送件方式**

A：

1、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應使用「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線上申辦。

2、書面送件方式申請：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送件方式申請。

(1)由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檯辦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2)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件人註明：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移工工作許可）收。

※作業時間：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書面送件方式申請：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

**Q8：本部主動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服務通知雇主的項目有哪些？**

A：

1、雇主申請以下項目，而涉有不予許可 或廢止聘僱許者，包含：

(1)聘僱許可、期滿續聘、接續聘僱許可

(2)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3)外國人轉出、雇主與外國人協議不續聘轉出、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4)定期查核、徵詢

(5)欠繳就業安定費

2、前開簡訊內容所載為「勞動部提醒您：0000000000 號處分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請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聯絡電話：02-89956000)」；電子郵件內容為「有關 000 年 00 月 00 日勞動發事字第 0000000000 號處分函(不予許可、接續聘僱不予許可函、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函或限期離境函)已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寄發，請

依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事項(聯絡電話：02-89956000)。」

**Q9：一站式服務適用的家事移工為何？誰不適用？**

A：

(1)自國外入境之新聘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即家事移工首次來臺工作者，適用。

(2)自國外聘僱(含同雇主重新聘僱、新雇主聘僱)家事移工：

A.移工曾來臺工作，但未曾接受入國講習者，適用。

B.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早於入國日者，適用。

C.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晚於入國日者，不適用。

(3)雇主在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聘僱家事移工，非自國外聘僱，不適用。

(4)家事移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出境後重入國(如返鄉休假再入國、其他原因出境後於原聘僱效期內再入國)，不適用。

(5)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不適用。

**Q10：雇主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之 2 申請聘僱許可，致移工須轉換雇主，移工後續應如何辦理轉換雇主？等待轉換雇主期間膳宿誰負責？**

A：

(1)雇主未依限為移工申請聘僱許可，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限期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由原雇主或移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移工經由參加每週協調會議，或自行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尋得合適雇主，自新雇主與移工合意接續聘僱後，由新雇主辦理後續程序。

(2)雇主就移工負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應善盡生活照顧管理責任至新雇主承接之日或返國之日止。

**Q11：聘僱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應檢附甚麼文件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承接登記？**

A：

(一)申請書(AF-T09)。

(二)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退還)。

(三)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四)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 1、3 或 5 順位需檢附)。

(五)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之外僑居留證影本。(第 2、4 或 6 順位需檢附)。

(六)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1 分以上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 80 歲之身分證件。(第 2、4 或 6 順位需檢附)。

**Q12：雇主應如何申請跨業轉換之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A：

(一)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期間倘連續 14 日未有重症家庭雇主以第 1、第 2 順位登記或一般案家庭雇主以第 3、第 4 順位登記，移工始得由其他順位雇主承接。

(二) 雇主申請跨業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由公立就服機構媒合開立接續聘僱證明書，且移工如未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資格時，應於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前，取得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 「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完成 20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始得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